

全面推进敦煌文献语言研究

◇周志锋

敦煌学发轫于整理和研究敦煌发现的文献资料,最初主要研究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出土的写本文献。100多年来,经过众多学者的不懈努力,敦煌文献语言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。但以往研究范围大多局限于变文等通俗文学作品,成果大多散见于期刊或专著,文献校读与字词训释也还存在这样那样的欠缺。在此背景下,编纂一部集大成性质的敦煌文献语言词典显得尤为需要和迫切。

2022年12月,由张涌泉等主编,耗时20多年编纂而成的《敦煌文献语言大词典》(以下简称《大词典》)由四川辞书出版社出版。笔者通读了这部550万字的巨著,深感《大词典》对于全面推进敦煌文献语言研究具有示范意义。

展示敦煌文献语言全貌

《大词典》最大的特点是集大成,可谓全方位展示了敦煌文献语言文字的面貌。所谓“全”,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。

一是收集的文献非常齐全。敦煌写卷总数约7万件,其中佛教文献占了绝大多数,此外还有数量繁多的通俗文学作品、道经、通俗辞书以及籍帐、契约、愿文、书信等社会经济文献。此前的敦煌文献学考释论著主要关注变文、歌辞、王梵志诗等通俗文学作品,而对数量更为庞大的敦煌社会经济文献、佛教文献、道教文献却很少措意,对一些颇有实用价值的通俗辞书也很少问津。《大词典》收集的文献涉及所有敦煌文献及吐鲁番文书,这就使读者有可能获睹敦煌吐鲁番文献语言的全貌。如“对”有报应、恶报、祸患义,从道教文献里,可以看到与“对”相关的“报对”“恶对”“考对”“苦对”“宿对”“重对”等词语;“社”是敦煌地区普遍流行的一种民间社会组织,从社邑文书里,可以看到与“社”相关的“社格”“社官”“社户”“社老”“社人”“社僧”“社司”“社条”“社邑”“社斋”“社长”“社众”“社子”“社子僧”“法社”“巷社”“义社”“坐社”等词语;“芳”有香美芳洁义,常用在名词性语素前,敬称人及其相关的事物,从书信等文献里,可以看到表示“敬称对方来信”的文化词语就有“芳苞(符)”“芳函”“芳翰”“芳诲”“芳及”“芳缄”“芳示”“芳书”“芳问”等。以上词语或通行辞书不载,或意义与传世文献有别。

二是收集的词条非常齐全。此前收词最为丰富的《敦煌文献语言词典》:“凡条目1526个,字数40万字”,《大词典》“收录条目21800余条,总字数550万字”。两相比较,后者是真正的“洋洋大观”。另外,此前的论著比较注



《敦煌文献语言大词典》

重俗字、疑难字,《大词典》则“汇集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特殊语词及疑难俗字,而以语词为主”。字词并重,而以语词为主,凸显了《大词典》的词典属性。例如,《敦煌文献语言词典》无“单”条,《大词典》收了,解释说:“薄。谦辞。伯3691号《新集吉凶书仪·局席罢散谢》:‘△乙贫居,至垂祗待,空持薄酌,虚降单筵。’按:‘单’用为谦辞,每与名词性语素组成词,如本句及下举各例中的单酒、单礼、单盘、单信、单俸、单酌。”“单”字这种用法以及下文所收“单酒”(薄酒)、“单礼”(薄礼)、“单盘”(微薄食物)、“单酌”(犹言“薄酒”)等6个词语均不见于白维国主编的《近代汉语词典》,也不见于《汉语大词典》第二版征求意见稿。再如《敦煌文献语言词典》收有“东西毛”条,释为“死的讳称”;《大词典》除了“东西毛”,还收了“东西不平善”“东西不善”“东西不在”“东西无”,都解释为“契约套语”。“死亡”的委婉语,这些词语《汉语大词典》第二版征求意见稿本也不收。

三是收集的前人成果非常齐全。前贤时彦有关敦煌文献语言考释论著汗牛充栋,难以胜计,搜集起来颇费力气;各家观点或说纷纭,见仁见智,辨析起来也相当困难。编者悉心搜罗,精心梳理,吸收精华,剔除糟粕,故《大词典》是百年间敦煌吐鲁番文献学考释成果的总汇。《大词典》不是简单的汇总或说,而是融入了大量编者自己的新材料、新思考、新观点。如“信”有礼物义,《敦煌文献语言词典》仅举《伍子胥变文》2例,《大词典》则增至7例,说明“信”字此义在敦煌文献中极为普遍。“姪”,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释为“大数名”,此义辞书多已收释,《大词典》则关注“姪”同“孩”这种特殊用法,指出小孩可以从子作“孩”,亦不妨从女作“姪”,“姪”与指称“大数”的“孩”为同形异字。“违裕”,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为“犹违豫(帝王有病的讳称)”,《大词典》则根据敦煌文献用于普通人的实际用法,释为“同‘违豫’。生病的婉辞。”“裕”通“豫”。“轰盆打甃”,项楚《敦煌变文选注》注为“打碎盆甃”。“轰”形容盆甃的巨响,《大词典》则指出“轰”应为动词,当读作“拘”,《集韵·耕韵》:“拘,击也。”

许多疑难字词释义精当

释义是辞书的灵魂,也是衡量辞书质量的重要标志。《大词典》在释义方面用力甚勤,创获很多,其中最具学术价值的当是考释了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大量疑难字词,纠正了前人许多错误训释。下面分俗字和词语各举数例。先看俗字。

“緹”,《汉语大字典》:“同‘緹’。《字汇补·糸部》:‘緹,同緹。’一说‘緹’的讹字。”《康熙字典·糸部》:“緹,按字形,当即緹字之讹。”“緹”字列二说,无例证,殊难裁择。《大词典》释为“同‘緹’”,举斯6631号背《薛父母赞》“今欲请师剃发,脱俗被(披)緹”等3例,按语说:可洪《音义》第29册《广弘明集》第15卷音义:“緹素,上音緹,黑也;又音留,误。”附按说:考“留”旁上部篆文隶变作双口乃汉代以来俗书通例,而“留”旁上部篆文很难演变为双口的写法,故从字形演变的角度而言,“緹”确应为“緹”字俗写。但由于“留”字较为生僻,受形近的常用字“留(留)”旁的影响,故“留”旁多有讹变作“留”形,故“緹”

字讹变作“緹”也是完全可能的。相反,“緹”字《广韵·尤韵》释为“缙别名”,为生僻字,故“緹”用作“緹”俗字的可能性极低。《康熙字典》编者不达于此,仅据字形着眼,臆断“緹”为“緹”字,断不可从。本条利用敦煌文献弄清楚了“緹”的音和义以及字形变化轨迹。“嘲”,《汉语大字典》:“①笑貌。《广韵·真韵》:‘嘲,笑也。’《集韵·真韵》:‘嘲,笑貌。’②同‘嘲’。皱眉(表示忧愁或愁闷)。《正字通·口部》:‘嘲,眉蹙也。’……”《大词典》释为“同‘嘲’”,举伯2555号《诗文集·娥眉怨》“孤坐正含嘲,娇莺啼向人”等4例,按语说:“嘲”为“嘲”后起形声俗字……文献中“嘲”皆用同“嘲”,指皱眉,表示忧愁不乐,未见有表“笑”义者。《广韵》《集韵》所释“笑也”“笑貌”,或因“嘲笑”为词,连读为训所致。“嘲笑”为类义复词,指皱眉和欢笑,谓时忧时喜。《汉语大字典》据两书所释而于“嘲”下专设“笑貌”之义,不妥。本条匡正古今辞书疏失,是。

“菌”,《汉语大字典》:“liǎng 草名。《集韵·养韵》:‘菌,艸名。’”《大词典》



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手稿

作者/供图



《敦煌文献语言大词典》彩页

作者/供图

释为“同‘雨’”,举敦研256号《佛经》“昔有人菌妇,大妇有子,小妇起身”等3例,按语说:可洪《音义》第拾叁册《日本起经》下卷音义:“斤菌,力掌反,正作雨。”“+”形部件俗作“+”,“菌”大约是“雨”字俗写“+”楷正并赘增笔画的结果。又附按说:《集韵·养韵》里养切:“菌,艸名。”作为草名的“菌”古书未见实际用例,颇疑此“菌”实亦即

“雨”的讹俗字;《集韵》编者以其从草,遂臆释作“艸名”,其实误。本条纠正了《集韵》《汉语大字典》等的释义错误。

“粹”,《大词典》:“同‘粹’。斯2071号《切韵类注·未韵》:‘粹,辛卒。’斯76号《食疗本草》‘榆荚’:‘其子可作酱,食之甚香,然稍辛粹。’……”按语说:“粹”与“辣”皆未见于《说文》。《高丽藏》本玄奘《音义》卷十八《随相论》音义:“三粹,芦菔反。《通俗文》:‘辛甚曰粹,江南言粹,中国言辛。’论文作粹,乖戾也,粹非字体也。”又同书卷八《解节经》音义:“辛粹,力达反。《通俗文》:‘辛甚曰粹。’”似乎汉末服虔撰《通俗文》已见“粹”字。但玄奘所见真谛译《解节经》《随相论》“粹”字原本皆作“刺”,“刺”疑即“粹”的古字,后因“辛粹”习语,受“辛”字影响,故“刺”类化换旁作“粹”。本条讨论字形演变情况,认为粹(辣)古作“刺”,很有新意。

再看词语。“抚尘”,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为“儿童游戏之一。聚沙之类。借指少年交好”。《大词典》则释为“童子之戏,玩泥巴,借指少年时代”,举斯4642号《文祥·李十一父》:“与李公早岁相知,抚尘交好”及斯529号背《失名行记》:“抚尘之岁,超异党伦”等例。又,唐道宣《续高僧传》卷六梁国师草堂寺智者释慧约传:“抚尘之岁,有异凡童,惟聚沙为佛塔,叠石为高座。七岁便求入学。”明杨慎《俗言·抚尘》:“抚尘,谓童子之戏,若佛所谓聚沙也。”按语说:“聚沙为佛塔,叠石为高座”不过是慧约“抚尘之岁”喜爱的游戏之一,但不能据以坐实为“抚尘”就是“聚沙”。很明显,“玩泥巴,借指少年时代”比“聚沙之类。借指少年交好”更加准确,古今误训由此得到纠正。

“祸酷”,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为“重大

舍,略为寺矣。”故“祸酷”是同义复词,或释作“重大的祸害”,不确。

“奖异”,《汉语大词典》(第二版)义项②释为“以为卓异而赏识”,举宋文天祥《杜架阁》诗序“予嘉其有志,颇奖异之”1例。《大词典》则释为“赏识,特别优待。近义连文”,举伯4092号《新集杂别纸》“岂谓曲示佳篇,过形奖异,重查佩戴,不任下情”等3例。又“眷异”,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为“殊遇;特殊的恩宠和眷顾”,《大词典》则释为“眷顾,特殊恩宠。近义连文”。“异”有“特别的关爱”义,与“奖”“眷”等近义连用。《汉语大词典》以“卓异”“特殊”等释之,有望文生训之嫌。

“通旧”,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为“与故旧交往”,举唐李商隐《祭韩氏老姑文》“某等诚深通旧,情协先亲,始自童子,至于成人”1例。《大词典》则释为“故交,世交”,举伯4093号《甘棠集·上白令公充学士状》等敦煌文献3例,并加按语:《荀子·礼论》“动通国”杨倞注:“通国,谓通好之国也。”“通旧”之“通”犹“通家”之“通”,“通旧”谓通好古旧……或释作“与故旧交往”,不确。“诚深通旧,情协先亲”之“通旧”与“先亲”对举,是名词,不是动词,《大词典》解释后出转精。

以上各例,《大词典》或抉发古义,或订正旧说,见解新颖,结论可信。这种例子全书相当多,如果用“释义精确,多有发明”来评价《大词典》的释义,可谓至当。

创新体例提升词典质量

《大词典》还有一个特点是体例创新。创新词典编写体例,一方面使《大词典》独具特色,另一方面也为提升《大词典》质量提供了保障。张涌泉认为:“作为一部500多万字的大型学术词典,该书在收词、释义、引证、按语等各方面都有自己的特色。其中最重要的,就是在编写体例方面的尝试和创新,其中包括:创建字词群;运用三重证据法;引用第一手资料;回答‘为什么’;并做了详细的归纳和介绍。这里仅就资料可靠、建字用群、使用按语三点谈谈看法。

一是使用第一手资料,语料可靠。“凡例”说:“引用敦煌吐鲁番文献资料一律根据原卷(据影印本、缩微胶卷或彩色照片),标明卷号、书名及篇名。”不同于以往的辞书及相关研究著作,《大词典》每条引文都直接据写本原文引录,而不是据后人的整理本转引,这就从源头上保证了词目和例句文字的真实性和可靠性,而语料是否真实可靠正是制约辞书质量的重要因素。

比如,敦煌文献有“社”字,斯2165号有“青峰山社戒肉偈”“先洞山社辞亲偈”,卷背又引“真觉社”云:“穷释子,口称贫,实是僧贫道不贫。”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》《敦煌宝藏》及《英藏敦煌文献》皆录作“社”。《大词典》则释为“和上”二字的合文,并加按语:上揭偈铭标题中的“社”底卷皆作“社”形,录作“社”,误;比较同卷“社师偈”的“社”原卷作“社”,可证;伯3360号有“龙牙和尚偈”,又有“真觉和尚云:穷释子,口称贫,实是僧贫道不贫”,可以比勘。

此外以底卷为依据,再结合其他佐证,结论自然更加可信。《大词典》除了直接引用写本原卷之外,还通过利用异本比勘、高清图版照片、传世文献古刻本等手段,最大程度地保证了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使用按语,交代来龙去脉。张永言、董志翘《〈唐五代语言词典〉读后》一文指出:“一部好的词典,释义不应局限于平面的描写,而应从词汇史的角度说清词义的来龙去脉。”作为一部学术型词典,《大词典》除了解决“是什么”,还力求回答“为什么”,并通过“按语”来实现。例如,“社项”(tūn xiàng)条:“同‘屯项’。防护颈项的铠甲,常与兜鍪连为一体。‘社’同‘社’,为‘屯’之增旁俗字。伯2609号《俗务要名林·戎仗部》:‘社项,上徒反,下红讲反。’”“社项”一词只见于《俗务要名林》,且只有注音。《大词典》指出了正字、解释了词义,还简要说明了字形演变关系。但是从更高的要求看,防护颈项的铠甲为什么叫“屯项”,“屯”为什么写成了“社”,最好也能说清楚。请看以下按语:“社”又是“社”字俗书,“社”则系“屯”之涉义增旁俗字(因铠甲属衣类,故增旁衣旁)。其字音“徒反”,与“屯”(徒浑反)仅调有上平之异,或为方言音变。“屯”可指屯聚、守卫。《左传·哀公元年》“夫屯昼夜九日”陆德明释文:“屯,守也。”“屯项”即护项,作“顿项”之讹,乃因其职用而得名。唐道宣《续高僧传》卷二五释明:“及泉起逆,诸军并着屯项,相顾,如其相焉。”“顿项”即“顿项”,“屯项、顿项”为类义连言。又《南华真经·说剑》“曼胡之纆”袁宏英疏:“谓屯项、顿项也。”《续高僧传》的“屯项”可洪《音义》卷二八引作“屯项”,释云:“上徒披膊,下属吊腿,首则兜鍪,顿项。”明唐顺之《武编前集》卷六:“铁盔、脑盖重七斤,顿项、护心铁、护肋重五斤。”《水浒传》第七十七回:“头盔斜掩耳,顿项半兜腮。”皆其义。“屯项”文献中又称“固项”“护项”,宋朱辅《溪蛮丛笑》“固项”条:“朱漆牛皮以护头项,名固项。”元陶宗仪《南村辍耕录》卷八“志苗”条:“固项以兽皮护项。”“屯项”“固项”“护项”皆谓保护颈项,“屯”“固”“护”皆取其保护、护卫之义。上引《武经总要前集》中不仅称首铠有“兜鍪、顿项”,而且还附有二者相连成套的插图(图略)。

“差”有奇异、丑陋义,在敦煌文献中还可以用“乍”等8个文字来记录。把这些通假字都附在正字之下,既使读者对不同书写形式一目了然,同时还为准确推求词义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三是使用按语,交代来龙去脉。张永言、董志翘《〈唐五代语言词典〉读后》一文指出:“一部好的词典,释义不应局限于平面的描写,而应从词汇史的角度说清词义的来龙去脉。”作为一部学术型词典,《大词典》除了解决“是什么”,还力求回答“为什么”,并通过“按语”来实现。例如,“社项”(tūn xiàng)条:“同‘屯项’。防护颈项的铠甲,常与兜鍪连为一体。‘社’同‘社’,为‘屯’之增旁俗字。伯2609号《俗务要名林·戎仗部》:‘社项,上徒反,下红讲反。’”“社项”一词只见于《俗务要名林》,且只有注音。《大词典》指出了正字、解释了词义,还简要说明了字形演变关系。但是从更高的要求看,防护颈项的铠甲为什么叫“屯项”,“屯”为什么写成了“社”,最好也能说清楚。请看以下按语:“社”又是“社”字俗书,“社”则系“屯”之涉义增旁俗字(因铠甲属衣类,故增旁衣旁)。其字音“徒反”,与“屯”(徒浑反)仅调有上平之异,或为方言音变。“屯”可指屯聚、守卫。《左传·哀公元年》“夫屯昼夜九日”陆德明释文:“屯,守也。”“屯项”即护项,作“顿项”之讹,乃因其职用而得名。唐道宣《续高僧传》卷二五释明:“及泉起逆,诸军并着屯项,相顾,如其相焉。”“顿项”即“顿项”,“屯项、顿项”为类义连言。又《南华真经·说剑》“曼胡之纆”袁宏英疏:“谓屯项、顿项也。”《续高僧传》的“屯项”可洪《音义》卷二八引作“屯项”,释云:“上徒披膊,下属吊腿,首则兜鍪,顿项。”明唐顺之《武编前集》卷六:“铁盔、脑盖重七斤,顿项、护心铁、护肋重五斤。”《水浒传》第七十七回:“头盔斜掩耳,顿项半兜腮。”皆其义。“屯项”文献中又称“固项”“护项”,宋朱辅《溪蛮丛笑》“固项”条:“朱漆牛皮以护头项,名固项。”元陶宗仪《南村辍耕录》卷八“志苗”条:“固项以兽皮护项。”“屯项”“固项”“护项”皆谓保护颈项,“屯”“固”“护”皆取其保护、护卫之义。上引《武经总要前集》中不仅称首铠有“兜鍪、顿项”,而且还附有二者相连成套的插图(图略)。

这条按语很有代表性,文字长,有图片,把与“屯项”有关的事情交代得清清楚楚。可以说,《大词典》的按语是该书学术性、创新性最集中的体现。总之,《大词典》不仅为解读敦煌文献语言文字提供了极大便利,也必将为传承和弘扬敦煌文化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有人说,敦煌在中国,敦煌学属于世界。我认为,敦煌学的重镇或主阵地应该永远在中国。《大词典》的面世,更加增强了我们这方面的自信。

(作者系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授)



《敦煌文献语言词典》 作者/供图



《敦煌文献语言大词典》修改稿(局部) 作者/供图